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64,876.04	9,239,141.41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03,450.18	8,888,205.50	-35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26,981.93	1,467,644.63	-44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57,690.45	14,067,131.56	-18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0257	-35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0257	-35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4.55%	-16.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7,875,198.72	533,693,420.89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544,690.16	209,348,140.34	-10.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60,009.27	证券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40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13,944.07	
合计	-17,776,468.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5%	75,000,127	0	质押	45,000,127
					冻结	45,000,127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37,500,000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3.89%	13,493,872	0		
林昌珍	境内自然人	2.83%	9,814,268	0		
陆尔东	境内自然人	2.18%	7,549,150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2.13%	7,396,460	0		
李钢钢	境内自然人	1.37%	4,749,300	0		
南通三明时装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372,700	0		
张明雪	境内自然人	0.79%	2,741,667	0		
阳德惠	境内自然人	0.70%	2,436,1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75,000,127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127
陈卓婷	13,493,872	人民币普通股	13,493,872
林昌珍	9,814,268	人民币普通股	9,814,268
陆尔东	7,549,150	人民币普通股	7,549,150
李强	7,396,460	人民币普通股	7,396,460
李钢钢	4,7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9,300
南通三明时装有限公司	3,3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2,700
张明雪	2,741,667	人民币普通股	2,741,667
阳德惠	2,436,150	人民币普通股	2,436,150
欣平	2,110,401	人民币普通股	2,110,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大股东中博恒投资、陈卓婷、林昌珍、陆尔东、李强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30,000,000股公司股份、陆尔东所持7,549,150股公司股份、李强所持7,396,460股公司股份、李钢钢所持4,749,300股公司股份、张明雪所持2,741,667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	14,415,511.21	78,951,131.75	-81.74	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2,715.00	417,574.31	937.59	主要为本期因证券投资亏损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425,492.91	864,260.42	-1,653.41	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宁波佳杉公司一季度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55,776.29	10,498,649.94	-249.12	主要为期末持有的证券市值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5,290.45	0.00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5,625,675.39	2,875,279.49	-295.66	主要是因公允价值变动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03,450.18	8,888,205.50	-356.56	本期证券投资及联营公司亏损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899.19	15,419,727.00	-90.02	本期收回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7,060.58	766,610.44	399.22	子公司零度大健康采购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8,798.80	6,536,851.42	93.04	主要为本期支付至第00万元调解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0,000.00		不适用	收回质押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360,753.27	9,992,963.20	494.03	本期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21,275.58	4,074,168.36	-822.14	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投资”)名下持有的鸿颖大厦27层11套房产(27A-G、27I-L)(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深圳博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亚”)，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更新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零七投资已与深圳博亚签署了《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深圳博亚已向零七投资支付了第一笔款项50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书》约定，零七投资已将标的资产(鸿颖大厦27层的27A-G、27I-L共11套房产)转移交付给深圳博亚，签署交付确认的书面文件。2020年3月31日深圳博亚向零七投资支付了第二笔款项75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博亚应于鸿颖大厦27层房产过户时或2020年12月31日(孰先原则)支付剩余全部转让，即人民币12,500,000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全新好公司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同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公司与北京泓钧投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截止本报告，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股权回购款。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四)其他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零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纠纷案件52起，涉及金额约167万余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鸿颖大厦27层11套房产(27A-G,27I-L)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更新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全新好公司立案调	2019年01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购并购基金劣后份额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20年04月1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练卫飞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本人及关联方与零七股份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零七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零七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05月03日	长期	因谢楚安案件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练卫飞		练卫飞本人承诺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提供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名下足额财产向公司提供担保，以便解决案件之担保措施。若练卫飞本人未能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有权处置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物，练卫飞本人无条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年04月21日	长期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保证合同》，由相关方对公司涉及与吴海萌、谢楚安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案号分别为((2017)粤0304民初585号、SHENDX20170235号、SHENDX20170236号、(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练卫飞		练卫飞违规以上市公司名义向自然人王坚借款产生的借贷纠纷引发诉讼，练卫飞承诺:(一)除上市公司截止本函出具日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争议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借款或担保等其他对上市公司权益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事项。(二)本人一定会积极应诉，包括但不限于提起反诉、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等应诉措施;(三)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贵司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诺对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017年10月12日	长期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粤0306民初23681号)原、被告经协商一致同意由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800万元了结本案纠纷。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承担公司损失责任。
	北京泓钧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泓钧对上市公司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1.北京泓钧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半年内，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2、若在北京泓钧未解除上市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期间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北京泓钧将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经北京泓钧申请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差额补足义务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11月22日。	2018年05月15日	2019年11月22日	承诺超期履行，担保已经解除。
	汉富控股		汉富控股就关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1、为保障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权益，保障并购基金投资人权益，我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对明亚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的连带担保责任未解除之前，我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2、我司将督促北京泓钧在其承诺期限内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	2018年05月15日	2019年11月22日	承诺超期履行，担保已经解除。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3157	拉夏贝尔	21,140,441.71	公允价值计量	20,641,410.00	-15,843,145.80		148,686,552.08	84,055,814.39	-22,026,809.69	63,245,33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601339	百隆东方	2,167,756.22	公允价值计量	2,189,712.00	-60,313.49		333,200.29	2,059,695.09	-227,579.20	235,63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69,695.34	公允价值计量		-525,34		69,695.34		-525,34	69,17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合计			23,377,893.27	--	22,831,122.00	-15,903,984.63	0.00	149,089,447.71	86,115,509.48	-22,914.23	63,550,146.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受疫情影响及复工情况
2020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诉讼情况
2020年03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抗疫捐赠进展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鲁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镇千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016,294.60	142,487,194.58	-4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98,297.65	14,574,616.42	-15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92,471.41	2,686,838.99	-62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57,446.41	-2,849,530.08	-1,79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0234	-154.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0234	-15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1.00%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4,676,510.87	2,758,681,945.09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1,558,222.75	1,537,547,113.10	-0.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5,847.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34,738.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25.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4,527.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9,659.57	
合计	6,194,173.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峰	境内自然人	19.53%	121,500,740	96,761,805	质押	73,000,000
侯伟	境内自然人	6.88%	42,897,766	32,173,324	质押	21,000,000
上海迦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迦亿增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1,590,00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7,856,200			
朱琳	境内自然人	1.22%	7,602,801			
上海毅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毅胜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7,515,000			
赵坚	境内自然人	1.10%	6,850,000	5,137,500		
陈明平	境内自然人	0.87%	5,396,146	4,047,109		
胡燕英	境内自然人	0.64%	4,004,700			
鲁波	境内自然人	0.48%	2,994,16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鲁峰	24,738,93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迦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迦亿增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侯伟	10,724,442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7,8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琳	7,602,80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毅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毅胜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燕英	4,0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鲁波	2,994,160	人民币普通股	
陆欢	2,972,783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629,10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鲁波为鲁峰之胞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迦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迦亿增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590,000股;上海毅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毅胜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515,000股;胡燕英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04,7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5个募投项目计划，其中场地投入5，828.75万元，计划需要购置7，600平方米用房，用于项目研发、测试、运营、办公和机房环境建设。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追加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3，300万元与榕基工程合作在该地块上建设公司研发大楼，项目建设期2年分批投入，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额取得相应投入比例的研发大楼产权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目前实际所需研发用房。截至目前，项目已动工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得募集资金规划中的场地投入费用发挥效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9，266.81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基本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公告	2014年12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2474&announcementId=1200462236&announcementTime=2014-12-1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00%	至	-50.00%
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6	至	978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限，公司复工时间延后，客户需求减弱，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业务正逐渐恢复正常。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4,522	19,534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7,800	19,500	0
合计		42,322	39,034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农业银行福州山海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	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06日	2020年06月05日	理财	到期回本息	3.05%	27.22	0	0		是	是	
民生银行福州东街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02月27日	理财	到期收回本息	4.35%	116.36	116.36	116.36		是	是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02月28日	理财	到期收回本息	4.40%	75.17	75.17	75.17		是	是	
民生银行福州东街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4,500	募集资金	2020年03月06日	2020年06月06日	理财	到期收回本息	4.30%	48.24	0	0		是	是	
民生银行福州东街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募集资金	2020年03月06日	2020年06月06日	理财	到期收回本息	4.30%	96.48	0	0		是	是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4,200	募集资金	2020年01月06日	2020年04月06日	理财	到期收回本息	3.60%	25.62	0	0		是	是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15日	2020年04月17日	理财	到期收回本息	4.35%	56.19	0	0		是	是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4,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6月03日	2020年04月24日	理财	到期收回本息	4.60%	163.84	0	0		是	是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7月16日	2020年07月22日	理财	到期收回本息	4.50%	229.32	0	0		是	是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12日	2020年01月10日	理财	到期收回本息	4.40%	55.37	55.37	55.37		是	是	
交通银行福州三山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03日	2020年01月17日	理财	到期收回本息	3.01%	2.34	2.34	2.34		是	是	
交通银行福州三山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1月03日	2020年03月06日	理财	到期收回本息	3.73%	18.64	18.64	18.64		是	是	
交通银行福州三山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自有资金	2020年03月13日	2020年04月17日	理财	到期收回本息	3.50%	11.75	0	0		是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	1,800	自有资金	2019年09月27日	2020年01月31日	理财	随取结息	3.49%	0	0	0		是	是	
合计			60,800	--	--	--	--	--	--	926.54	267.88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 峰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10点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仁银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庆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萧得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宗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69,440,908.20	4,236,931,917.26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589,520.95	184,925,706.58	6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588,613.48	156,519,022.74	7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0,420,752.13	1,216,491,512.04	4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0%